R-15**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系 別 |  | 年級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人填寫 | 擬申請提前畢業□一學年 □一學期 |
| 申請資格：依據本校「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第2條1.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；學業成績累計名次，第 名。 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**80**分以上 (不含畢業當學期)**或**□學業成績累計名次(不含畢業當學期)在該系(學位學程)該班級前**10%**以內。2.平均操行成績 分。 平均操行成績**85**分以上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。 |
| 申請人簽章/日期： |
| 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審查 | □符合申請資格□不符合申請資格簽章：日期： | 系(學位學程)主任 | 簽章：日期： |
| 註冊組承辦人 | □符合提前畢業資格□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辦人簽章/日期： |
| 註冊組組長 |  | 教 務 長 |  |
| 填表須知 | 1. 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歷年名次證明(以符合資格之條件擇一即可)。
2. 轉學三年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年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不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3.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（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、十五週；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、十二週），填妥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經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系主任審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 |

108.12.10修表